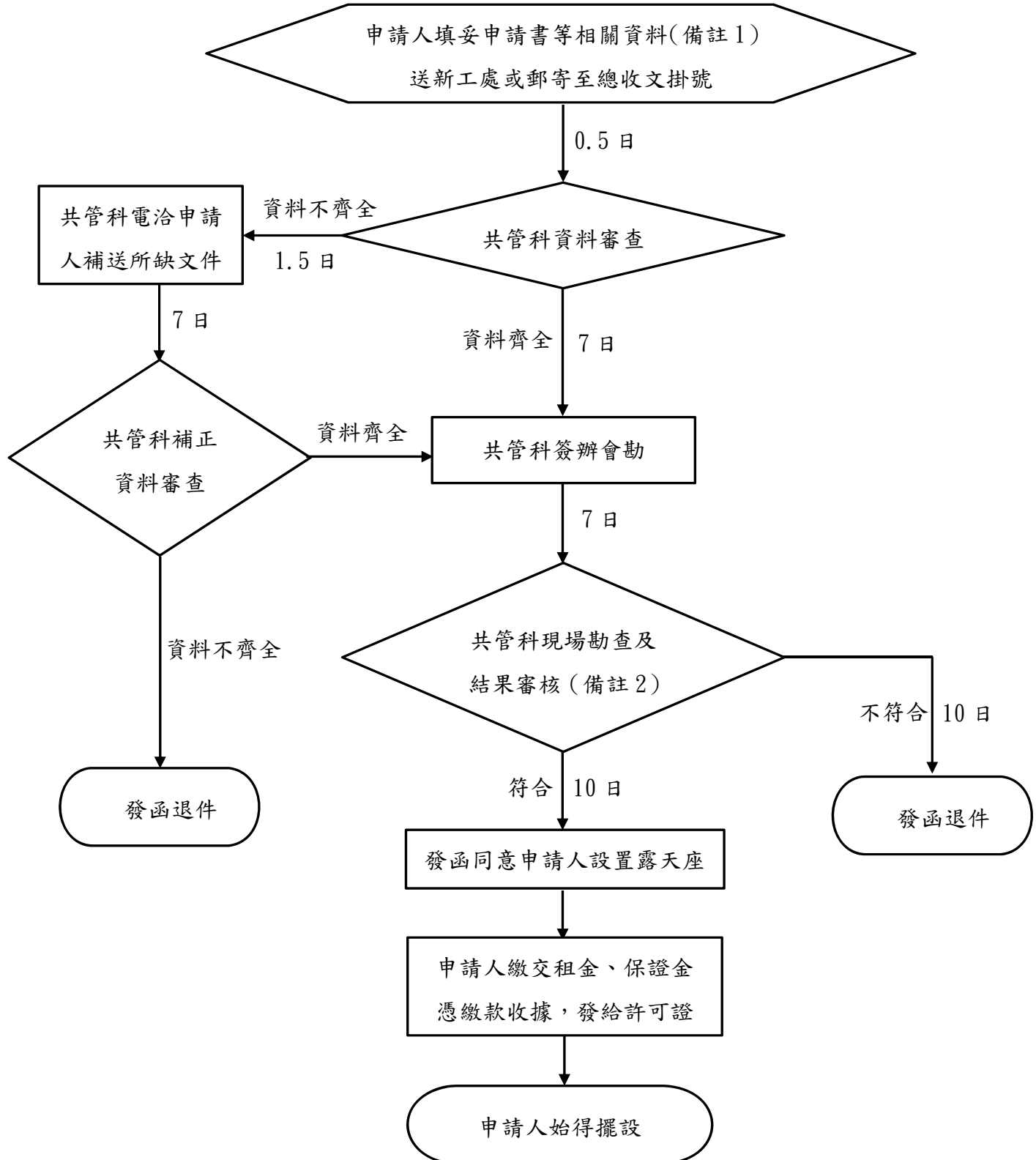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「申請人行道設置露天座」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2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請申請人依據「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」申請表格，備妥以下資料：
 - (1) 申請內容。(2) 基本資料。(3) 申請使用標的及應繳費用。(4) 切結書。
 - (5) 其他等相關證明文件（詳如申請書及管理辦法所示）。
2. 會同申請人及本府相關單位（交通局、消防局、交工處、停管處、警察局（分局）、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區公所）至現場會勘，並依申請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審核是否符合設置規定。
3. 自申請人申請至發函回復總處理期限 30 天。